

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在审阅了公司为山东海龙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本次信用担保的相关程序，经本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此项决议。

本独立董事认为：此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郑植艺、袁明哲、韩光亭（袁明哲代）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